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22号

申请人：高兵山，男，汉族，1971年2月19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25197102191817。

住址：靖边县红墩界镇白城则村上城则小组023号。

委托代理人：崔明杰，北京翰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靖边县人民政府。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曹龙，县长。

委托代理人：赵飞，靖边县红墩界镇人民政府镇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1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限期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责令红墩界镇白城则村委会依法公布相关村务材料。

申请人称：为了解统万城遗址拆迁项目的相关信息，申请人于2024年7月29日向红墩界镇白城则村委会邮寄了村

务公开申请材料（单号 1251026176910），白城则村委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签收后未予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2024 年 9 月 2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单号 1288861313507），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收该快递。但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就案涉村务公开监督情况的书面答复，也未收到白城则村委会的村务公开答复。综上，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1. 收到申请人的《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申请书》后批转靖边县红墩界镇人民政府进行答复。2. 红墩界镇政府经过调查核实，答复称征收项目所涉耕地、林地赔偿标准均由筹建处根据当时的各项政策研究制定，相关会议记录及影像资料等都由筹建处负责收集、整理、保管，红墩界镇政府及白城则村并无相关资料。涉及的所有补偿钱款均由筹建处安排县财政局直接拨付至相关农户个人账户，未经镇村两级。3. 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申请人出具了《政府信息告知书》，向其告知了相关公开信息。综上，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7 月 29 日，申请人向靖边县红墩界镇白城则村民委员会邮寄《村务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统万城征收项目：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的大会决议文件、征地

补偿款拨付财务凭证、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涉及到各户被征地面数及领取补偿款金额）、误耕费补偿标准及拨付财务凭证、征地兑换 1800 亩开垦的土地由政府交付给村委会的文件。白城则村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签收该邮件。

2024 年 9 月 23 日，申请人向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邮寄《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红墩界镇白城则村委会未依法履行村务公开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尽快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村务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收邮件。

2024 年 9 月 26 日，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申请人的履职申请批转红墩界镇政府办理。

2024 年 9 月 27 日，红墩界镇人民政府向白城则村委会作出《红墩界镇人民政府关于统万城征收项目村务信息公开的通知》，主要内容为：“2024 年 9 月 26 日，红墩界镇人民政府收到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白城则村民申请统万城征收项目村务信息公开的通知，申请内容为：统万城征收项目中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的大会决议文件、征地补偿款拨付财务凭证、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涉及到各户被征地面数及领取补偿款金额）、误耕费补偿标准及拨付财务凭证、征地兑换 1800 亩开垦的土地由政府交付给村委会的文件。现请你村就所涉及信息内容，对申请人依法履行村务公开义务，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日，白城则村委会出具《文件接收证明》，称已收到上述通知，正在收集相关信息中。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以靖边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申请书、村务公开申请表复印件各 1 份；2. 邮寄底单及轨迹截图 2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通知、接收证明、文件批转单、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本案中，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依法批转红墩界镇政府，由红墩界镇政府责令白城则村委会向申请人履行村务公开义务，故被申请人已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